

附錄一

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117年)方針對策作為

基本計畫 三大方針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 基本計畫 三大方針之相關項目	過去成果	未來推動
因應氣候變遷，策進極端災害減災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特性及案例(第一章第三節) 推動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第二章第三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維護。 研提新興氣候變遷災害議題及提升災害調適能力。 	<p>持續辦理風險評估及安全檢查。</p>
導入數位轉型， Smart 智慧防災與強化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建置管線等資訊系統(第三章第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第四章第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3D 圖資建置工作，並提供主管機關彙整各管線業者管線圖資。 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送災防告警訊息，提升警示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維護更新圖資 持續運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強韌災害重建，強化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特性及案例(第一章第三節) 相關中長程預算及規劃(第一章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建置管線等資訊系統(第三章第三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演習。 完成 3D 圖資建置工作，並提供主管機關彙整各管線業者管線圖資。 IP 管線檢測持續運作。 完成全民防衛隊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維護更新圖資 持續推動 IP 管線檢測運作。 持續辦理各項災防演練及技術教育訓練。

附錄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經濟部函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提示重點事項

明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一、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二、以圖示建立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三、針對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四、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五、加強天然氣事業緊急調度能力並加強相關資材之儲備、健全管線防災資訊系統，及落實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 一、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參照經濟部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三、防止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發生二次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簡化緊急修復申請作業程序。
- 二、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三

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以下所列為自 86 年起，中油公司油料、天然氣管線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管線災害事故案例。

一、中油公司油料與天然氣管線部分

外力破壞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6.9.13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橋	承攬商進行 12 吋高壓液化石油氣幹管換裝工程於清除頂水作業時，未確認管內殘氣，逕行鑽開測試孔，導致大量水及液化石油氣體噴出，雖然緊急疏散附近居民，但管制未能嚴格執行發生爆炸，造成 14 人死亡，15 人受傷，總計燃燒達 13 小時。
2	87.06.26	新北市濱海公路明德 2 號橋附近	6 吋液化石油氣管線更換工程承包商施工方法不正確，致引入液化石油氣時自聯結法蘭大量洩漏，承包商施工人員通知，迅速關閉閘門、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3	87.07.10	新北市瑞芳區舊第一市場後	公有市場進行改建工程，雙全營造施打鋼板樁鑿破 16 吋燃料油管線，油料漏出，出動抽油車控制污染範圍。
4	88.01.17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南湖大橋邊	臺北市衛工處發包之工程挖破 8 吋天然氣台北環線，緊急關閉北新線、環線等開關，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5	88.03.10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12 吋天然氣管線因環島工程公司地質鑽探鑽破、天然氣洩漏，緊急關閉開關。
6	88.10.13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台電公司進行電纜地下化直井工程，挖破 8 吋天然氣環線、大量漏氣，緊急關斷氣閘，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7	89.01.18	新竹市光復路與東光路	振道有線電視未通告即進行施工，以挖土機挖破新竹 8 吋高壓天然氣管線，無

		口	人員傷亡。
8	90.12.15	中山高 326.7 公里 北上側	中油公司進行遷管工程，因管線標示位置誤差，承包商於施打鋼板樁時，撞擊無鉛汽油管線，漏油造成火警，關閉油閘、高速公路北上車道暫時封閉約 3 小時，無人員傷亡。
9	91.05.20	臺中市南屯區春興橋附近	高鐵公司變更基樁放樣規範，未知會中油公司管線單位，其承包商依變更後之放樣規範施工而打破 12 吋基通天然氣管線。
10	91.10.14	中山高 181 公里處	高鐵承包商施打 H 型鋼樁，打破中油公司 26 吋天然氣幹管，緊急排放，迅速修復。
11	93.02.28	桃園沙崙外海	油輪卸油時，第 1 浮筒水下蛇管第 4 節發生滲漏，滲漏面積約為直徑 20 米。
12	93.03.23	桃園沙崙外海	油輪卸油時，第 2 浮筒蛇管第 23 節發生滲漏，滲漏面積約 0.45 公頃。
13	95.04.13	苗栗縣通霄鎮	預拌混泥土車輛於施工時，因重量過重壓毀地基，導致天然氣管線破裂，無人傷亡。
14	96.09.02	中山高北上 249.8 公里	高公局承包商合眾營造有限公司進行過路箱涵護坡工程基礎補強打樁作業時，鑿毀破高嘉輸油管線 8 吋油管漏油事故。
15	97.05.24	中山高北上側 15 公里康寧路口	臺北市政府水利處承攬廠商嘉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排水溝工程，在中油公司駐守人員尚未抵達現場前，逕行鑿深溝底施工，鑿破基桃 14 吋燃油管造成漏油事故。
16	97.12.29	中山高南下 350.9 公里 處	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開挖埋設自來水管施打鋼板樁時不慎造成高嘉管線 14 吋燃料油管線遭鑿破漏油。
17	98.02.21	高雄海洋科大前	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地盤土壤改良工程，以鑽孔機鑽探時不慎鑿破橋頭供油中心 8 吋 92 無鉛汽油油管線，漏

			油量約 28000 公升，污染土方約 50 M ³ ，油料沿下水道排入後勁溪污染之事故。
18	98.04.30	林口長庚醫院旁	林口工三站接獲民眾通報，在文化一路與復興一路口附近，地面冒油，即通報 119 及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警戒。另調集人力、機具進行現場漏出油料攔阻、回收，及進行搶修工作，經開挖找出漏源，確定為 10 吋柴油管被機場捷運線施工單位工信公司探挖時破壞，致今日輸油時漏油，柴油溢出路面，經緊急搶修處理，於隔日 10:30 恢復輸油。
19	99.01.14	桃園退輔會	南崁儲運課接獲退輔會訓練中心電話告知，該中心承商於其圍牆內進行地質鑽探時，誤鑽到桃廠通往聯勤龜山油料分庫 6 吋 JP-8 航油管線洩漏。
20	99.07.26	中山高北上側 57.6 公里處	國道新建工程局承攬商辦理五楊高架工程打樁擊傷管線處桃園供氣中心 16 吋北新線天然氣管線。
21	100.04.18	中山高北上側 54 公里處	國道新建工程局承攬商辦理五楊高架工程打樁擊傷管線處桃園供氣中心 16 吋北新線天然氣管線。
22	100.06.16	中山高北上側 299.95 公里處	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工程處承商鑿破民雄供油中心高嘉高柴長途管線 Y2 遭漏油。
23	101.02.18	烏日中彰道路下筏子溪上游側	台鐵台中工務段承商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施作「台中線第一筏子溪橋延長工程」於筏子溪河床打樁，不慎擊破南八吋線天然氣管線洩漏。
24	102.02.23	新竹市埔頂路	新竹供氣中心 4 吋天然氣管線遭新竹市政府承商施作冷水溪橋樑整建工程，不慎挖破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25	103.11.01	新竹縣明湖一街	自來水公司承攬商於施作給水管工程時，不慎挖破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26	104.11.02	新北市汐止區	道路施工單位於打鋼板樁過程不慎傷及中油公司位於高速公路 13.5 公里旁

			之基桃 14 吋燃料油管線包覆層，管線年久日漸有腐蝕情形，且因操作壓力(反覆應力)變化造成管材疲勞裂縫增長，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輸油過程關閉管閥時，管內壓力升高而導致管線爆裂，造成洩漏。
27	105.08.22	新竹縣寶山鄉	中油公司進行12吋基通線遷改管工程，承攬商於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處進行管溝開挖作業，因敲除管溝內一水泥結構排水管時，誤認為天然氣管線上方 RC 保護層屬於水泥排水管之基座，傷及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28	106.04.23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政府道路拓寬工程，承攬商進行鋼軌樁作業時，造成中油公司12吋基通線管線龜裂，天然氣洩漏。
29	106.09.04	桃園市蘆竹區	自來水公司承攬商進行鋼軌樁作業時，不慎傷及中油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和六福路附近之10吋航空燃油長途管線，導致油料洩漏。
30	107.05.02	新北市鶯歌區	中華電信公司承攬商於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進行開挖埋設電管時，將中油公司桃園供氣中心鶯歌線8吋天然氣管線三通處分支管挖損，造成天然氣洩漏。
31	109.02.08	臺北市內湖區	接獲臺北市消防局通報漏油事件，經查為12吋汽油管線洩漏，開挖修復後發現管線防蝕包覆因外單位施工損傷終致腐蝕洩漏。
32	109.06.29	高雄市楠梓區	中油公司進行高廠東門外328地號旁道路地下水監測井施設作業，鑽機不慎誤擊10吋汽油管線，造成洩漏。
33	109.10.16	苗栗縣苗栗市	自來水公司道路開挖作業前未先會勘與套繪管線，施工中不慎挖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3吋中壓鋼管，造成天然氣洩漏。
34	110.05.19	臺中市	高公局承攬商於國道1號南下側217K+895施作地基時未知會台中供氣中心進行試挖，造成26吋天然氣管線挖損，造成洩漏。

35	111.04.12	新竹市東區	施工單位進行整地作業時挖斗鬆脫落下，挖斗尖端處擊中管線，造成12吋天然氣管線洩漏。
36	111.04.27	新北市鶯歌區	鶯歌區公所維護廠商使用手工鋸子切除使用中2吋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37	111.12.19	臺北市內湖區	臺北市水利處承商施工不慎，傷及8吋汽油管線，造成洩漏。

自然及極端氣候災害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7.10.20	基隆市七堵區崇智橋附近	因颱風導致溪水暴漲，沖刷舊基林12吋燃料油管致管壁破損漏油，出動抽油車，降低污染。
2	87.06.10	濁水溪 10吋天然氣管線	河川水位高漲，天然氣管線被急流沖斷，民眾通知，緊急關斷閘門，無人員傷亡。
3	88.09.22	臺中南投交界烏溪橋	烏日至草屯間8吋及4吋天然氣管線，於烏溪橋南側100公尺處，因921地震斷裂，民眾發現通報。
4	98.08.08	屏東縣林園東港過河段	8吋甲漁管線，遭莫拉克颱風河水沖刷致破損洩漏。
5	98.08.09	屏東縣林園東港過河段	10吋天然氣管，遭莫拉克颱風河水沖刷致破損洩漏。
6	98.08.10	高雄市仁武區中欄橋	4吋甲苯管於仁武鄉中欄橋，遭莫拉克颱風河水沖刷致破損洩漏。
7	101.08.01	苗栗後龍溪銅鑼地區	苗栗供氣中心中平配氣站(銅鑼地區)往鐵砧山配氣站之錦通線16吋ESV(緊急關斷閘)及12吋基通線ESV自動關斷，經查管線係遭後龍溪溪流沖斷。(蘇拉颱風)
8	110.04.22	花蓮港18號碼頭	花蓮於110年4月18日晚間發生地震，造成花蓮供油中心汽油管線破損洩漏。

45 件案例中，37 件為外力破壞，包括：建物改建 1 件、地質鑽探 3 件、重車壓毀 1 件、地下電纜施工 1 件、有線電視施工 1 件、中油公司施工 4 件、高鐵工程 2 件、卸油滲漏 2 件、其他單位施工 22 件；8 件為洪水、地震引起之自然災害。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管線部分

外力破壞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9.09.03	臺南市	道路進行拓寬工程，營造公司挖損 4 吋中壓天然氣管線，造成 380 戶暫停供氣。
2	90.03.04	新北市	自來水管施工，挖損天然氣管線後，不慎引發火災。
3	90.05.19	臺北市	自來水事業處進行管線施工，挖損中壓 3 吋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4	90.07.26	高雄市	台電公司地下電纜配管施工不慎，致路面塌陷壓斷 10 吋低壓天然氣管線，造成大量天然氣外洩，2,936 戶停氣。
5	90.10.09	高雄市	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挖損 8 吋低壓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13 戶停氣。
6	90.10.30	高雄市	不明單位管線施工，挖損 10 吋低壓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7	91.03.28	臺中市	台電公司地下電纜潛盾施工，導致土質鬆軟下陷，造成中壓 6 吋接頭斷裂，天然氣大量漏氣。
8	91.04.09	新北市	捷運工程鑽孔探勘地質，挖損中壓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9	91.05.04	新竹市	台電公司地下電纜施工，挖損天然氣管線，造成民眾 2 人受傷。
10	91.10.07	臺南市	台電公司埋設地下電纜施工，挖損天然氣管線，造成 87 戶停氣。
11	91.11.17	新北市	鐵路施工，挖損 8 吋天然氣管線，造成約 10,000 戶停氣。
12	91.11.20	臺南市	有線電視埋設光纖，挖損 3 吋天然氣管線，造成 1,038 戶停氣。

13	92.01.09	新北市	捷運施工導致地層下陷，致使 12 吋天然氣管線損壞，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14	93.10.02	新北市	瓦斯公司埋設新設管線，不甚挖損舊管線，發生瓦斯外洩，引起虛驚事故。
15	94.02.26	臺北市	老舊管線破損，正逢捷運施工挖除管線周圍土方，導致瓦斯外洩，無人受傷。
16	94.05.31	嘉義縣	道路施工單位施工不慎挖損管線，導致天然氣外洩，及時處理無人受傷。
17	94.11.01	彰化市	天然瓦斯外洩造成多人不適就醫。
18	95.02.22	高雄市	因爐具故障造成天然氣外洩，經緊急疏散附近住戶，無造成人員傷亡。
19	97.11.18	新竹市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十八尖山儲氣槽實施開槽檢查，工人於開啟槽底人孔蓋拆卸螺絲時，因靜電摩擦引燃槽中殘留天然氣導致火災。
20	98.03.22	臺中市	營造商於臺中市東山路一段施工時，不慎挖斷 Φ 100 中壓天然氣管線，導致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21	98.09.28	臺南市	台電公司承商於永康市中正南路、正南三街口埋設電路管線，因施工不慎挖斷 6 吋 PE 管，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22	98.10.25	彰化市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圍牆旁因營造商進行排水溝改善工程，不慎挖斷天然氣高壓鋼管，導致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23	99.05.14	臺中市	營造商於臺中市崇德 12 路二段進行台電公司接電工程，怪手施工鑿破 Φ 150 中壓 PE 管，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24	99.06.07	新北市	新店市公所承商人行道工程施工，於清除排水溝時不慎鑽破 3 吋中壓 PE 管，造成天然氣洩漏，無人受傷。
25	103.08.15	新北市	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159 巷「永保安康社

			區大樓」A 棟三樓民宅發生天然氣外洩氣爆，造成 3 死 12 傷。
26	106.10.12	新北市	捷運工程施工不慎挖損 10 吋天然氣高壓鋼管，因須於整壓站關斷後，進行更換管線，造成 1 萬 5 千戶停氣，無傷亡。
27	106.10.17	臺南市	自來水施工不慎挖損 3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傷亡。
28	107.03.29	基隆市	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不慎挖損 6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傷亡。
29	107.05.15	高雄市	自來水工程包商施工不慎挖損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傷亡。
30	107.05.21	臺北市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路面施工，不慎挖損 3 吋 PE 中壓天然氣管線，天然氣洩漏並引發火警，造成承攬商 1 人受傷。
31	107.08.01	臺南市	自來水公司承包商施工不慎挖損 2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無傷亡。
32	107.12.04	苗栗縣	內麻減壓站進站開關前 2 吋中壓 A 管遭新設廠商挖損，造成天然氣洩漏，無傷亡。
33	108.03.14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 14 弄，自來水施工不慎挖損造成天然氣管漏氣，無傷亡。
34	108.03.24	基隆市	自來水承攬商挖損天然氣管線，造成 1,600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35	108.06.20	基隆市	武訓街 59 號 4 吋 PE 管遭道路施工開挖損傷，造成 2,045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36	108.08.28	基隆市	中正區調和街巷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施工不慎挖損 4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家庭用戶 1,600 戶停氣，無傷亡。

37	108.10.04	臺南市	永康區東橋二街自來水工程包商進行排水箱涵工程作業，施工不慎挖損 4 吋中壓 PE 天然氣管，共造成 883 戶家庭用戶及 3 戶商業用戶停氣。
38	109.03.09	高雄市	水利局污水施工挖損 63mm 天然氣管線，造成 1,274 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39	109.03.18	苗栗市	苗栗市中正路 307 號前，進行苗栗市汙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廠商不慎挖損 1 吋天然氣管線，無人傷亡。
40	109.03.20	苗栗市	苗栗市水源里陽明 14 號前，台電公司施工廠商不慎挖損 4 吋天然氣管線，無人傷亡。
41	109.03.26	苗栗市	苗栗市光復路 52 號附近，進行苗栗市汙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廠商不慎挖損 2 吋天然氣管線，無人傷亡。
42	109.07.02	新北市	忠孝東路 490 號前因潛遁施工不慎挖損 PE 天然氣管線，共造成 1,128 停氣戶，無傷亡。
43	109.10.17	臺南市	新市區大營里台電公司包商施工挖破天然氣管線，造成爆炸起火致 3 人受傷，共造成 34 停氣戶。
44	110.02.18	臺中市	東區復興路及台中路口因搶修管線漏氣，造成閃燃致 4 人受傷，無停氣戶。
45	110.05.20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二路 56 號附近，久源陶器公司施工時未知會苗服中心，自行施工，導致 1 吋天然氣洩漏，影響用戶為 379 戶，無人傷亡。
46	110.07.11	基隆市	基隆市忠三路中華電信公司承包商管道施工不慎挖損中壓 PE 天然氣管線，共造成 25,000 家庭用戶停氣，無人傷亡。
47	110.09.27	新竹市	營建公司施工不慎，挖損 4 吋天然氣管造成洩漏。
48	110.11.08	南投縣	台三線公路局工務段外埔橋改建工程承包商，施工不慎挖損天然氣中壓鋼管，造成 1,093 家庭用戶停氣，無人傷亡。

49	110.11.23	苗栗縣	台電公司承包商施工不慎，挖損 2 吋天然氣管線，造成洩漏。
50	110.12.03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施工不慎挖損 3 吋 PE 管，停氣戶數約為 1,465 戶，無人傷亡。
51	111.02.22	桃園市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一段璞成營造污水管施工挖損 6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 500 戶家庭用戶、1 戶商業用戶及 1 戶工業用戶停氣。
52	111.03.05	新竹市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包商進行污水工程時，不慎挖損 3 吋天然氣管線，造成洩漏。
53	111.04.25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03 巷人行道側溝 2 吋 PE 管線遭施工挖損，共造成 500 戶家庭用戶停氣。
54	111.07.06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自來水包商施工開挖造成 3 吋瓦斯管線洩漏，造成 1,280 戶停氣(1,279 戶家庭用戶、1 戶其他用戶)。
55	111.07.16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路 202 巷口因建築施工不慎挖損 3 吋 PE 天然氣管線，共造成 549 戶家庭用戶停氣。
56	111.08.08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台電施工不慎挖損 6 吋中壓 PE 管線，共造成 1,002 戶用戶停氣。
57	111.09.07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與花園一街路口，自來水工程不慎挖損 2.5 吋 PE 管線，共造成 1,280 戶停氣戶。
58	111.09.15	基隆市	基隆市信義區花園五街路口，自來水工程不慎挖損 2.5 吋 PE 管線，共造成 1,279 戶停氣戶。
59	112.02.11	基隆市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天然氣老舊管線遭住宅大樓內部污水接管工程施工挖損，天然氣洩漏起火，由於老舊管線未納入電子圖資系統，導致無法即時確認洩漏

			管線來源，火勢延燒 3 個多小時，共造成 2,218 戶停氣戶，無人傷亡。
60	112.06.24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發生瓦斯供氣壓力異常，導致多處用戶端管線洩漏，竹北市中正東路 211 號「帝王至尊大樓」等處因瓦斯外洩造成住宅氣爆火災，受傷 6 人均自行就醫。
自然及極端氣候災害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91.02.13	新竹市	因新竹市發生地震，造成瓦斯管線破裂而導致天然氣外洩，再加上小孩子玩鞭炮產生之火花而引起火災。
2	91.03.31	臺北市、新北市	因臺北市、新北市發生震度 4 級地震，造成多處地點天然氣洩漏。
3	97.06.16	高雄市	左營地區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因連日大雨，路面地層下陷致天然氣管線接頭脫落進水，造成下游用戶停氣。
4	105.02.06	臺南市	高雄美濃芮氏規模 6.4 地震，災情最嚴重的地區為臺南市，天然氣民生用戶受損，停氣戶數 1,304 戶。
5	106.06.02	基隆市	豪大雨導致基金一路天然氣低壓管線遭沖斷受損，造成 20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6	107.08.01	高雄市	地層下陷導致大樓天然氣管線彎處牙口斷裂，造成天然氣洩漏共 408 戶停氣，無傷亡。
7	107.08.24	臺中市	豪大雨沖刷導致北屯區排水箱涵基礎受損，發生路面坍塌壓損 2 吋 PE 天然氣管線，造成 26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8	107.09.09	基隆市	豪大雨造成土牆崩坍，壓斷天然氣管線，造成新西街 2 處共 17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9	108.08.08	臺北市	地震造成南港區園區街 6 號前水溝蓋下方之 2 吋中壓無縫鋼管出現裂痕，導致

			天然氣洩漏，造成 300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10	111.10.16	基隆市	基隆市暖暖區 281 巷 72 號附近因連日豪雨土石流造成 65mm 鍍鋅鐵管斷裂，共造成 98 戶家庭用戶停氣，無傷亡。

70 件案例中，1 件為天然氣儲氣槽開槽檢查導致火災，2 件為民宅天然氣外洩氣爆，57 件為外力破壞，包括：道路拓寬(施工)7 件、自來水管施工 11 件、地下電纜施工 12 件、下水道工程 11 件、捷運工程 4 件、營造工程 3 件、鐵路施工 1 件、有線電視施工 1 件、瓦斯公司施工 3 件、爐具故障 1 件、不明單位施工 3 件；10 件為地震、豪雨、洪水及颱風引起之自然災害。

附錄四

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項次	計畫名稱	審核通過日期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1/10/06
2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07
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9
4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01
5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4/06
6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30
7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5/22
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0
9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10
10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01
1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30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21
13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10
14	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10

項次	計畫名稱	審核通過日期
15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10
16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2
17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15
18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2
19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9
2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25
21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21
22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13
23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24
24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4/06
25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3/03
26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2/13
2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08/01

附錄五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中長期計畫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

計畫項目	時間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		
3D 管線圖資與圖資品質精進計畫	108~114 年	1. 3D 管線圖資建置：已於 109 年完成。 2. 既有管線圖資複測：方案擬訂、圖資比對，複測長度約 231 公里。 3. 現地管位重測作業：外業重測作業完成率 100%，並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內業資料彙整，完成率 100%。 4. 既有管線圖資編修(含 2D 與 3D 圖資)：完成率 100%。 5. 持續執行後續圖資維護作業。		
管線 IP 檢測	110 年	規劃	29.5 條	依檢測結果，評估並進行分級管理維修及汰換。
		執行	29.5 條	
	111 年	規劃	21 條	
		執行	21 條	
	112 年	規劃	27 條	
		執行	22.5 條 (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	
	113 年	規劃	33.5 條	
114 年	規劃	25.5 條		

附錄六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調查表

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縣市排序	所在縣市	管線種類	下水道編號	所屬業者	輸送物質	附掛或穿越	管理機關	112年12月改善情形及後續作為	備註
1	1	新北市	公用氣體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中油公司	天然氣	穿越	經濟部能源署	1、地點：新店區復興路。 2、原為附掛橋梁。 3、依111年5月31日本會召開「油氣管線穿越箱涵改善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結論，本案採加強防護作為，規劃本8吋管線以12吋PVC套管包覆及每日巡管測漏。 4、中油公司已與地方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9日辦理現場會勘，該案件的水流是否影響管線情形已請技師製作水理報告並提報水利局，且已收到該局回復原則無意見。 5、另中油公司規劃埋設8吋管線連接大漢閘與二重閘工程，擬作為萬壽橋穿越段的變更替代方案，並於112年5月上旬邀請新北市政府辦理會勘，另水利局8月22日來函同意使用河川用地，上述工程發包已於112年12月4日上網公告，112年12月26日第一次開標流標(廠商未達3家)，中油公司採購處已於113年1月11日第二次開標並決標，預計114年年底前完成施工，但如有不可抗力或預期外之原因再調整期程。 7、每日加強巡管。 8、定期路面查漏作業。	高壓
2	2			140400572	欣欣天然氣公司	天然氣	穿越	新北市政府	1、改降。 2、未改善前加強管巡檢測並拍照紀錄備查。 3、為避免壅塞將配合捷運環狀線施工後進場，該工程預定114年完工，另該路段於111年5月銑鋪完成，依規定完工後2年禁止道路挖掘。	中壓
3	3			工本85-045	新海瓦斯公司	天然氣	穿越	新北市政府	1、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經開挖後因管障因素致無法降埋施作，故研議其他路徑辦理改善，惟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3月，待期滿後再申請路證施作。	高壓
4	4			工本85-046					1、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經開挖後因管障因素無法施作，後續研議其他工法辦理改善，預計113年5月完成改善。	
5	5			工本85-047						
6	6			工本84-004(雨水下水道編號2941-11)	新海瓦斯公司	天然氣	穿越	新北市政府	1、開挖後依現場環境，改設於箱涵頂板上方或潛鑽改善。 2、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3、因尚未重劃道路，無法施作遷改管，預計113年6月配合重劃區開發期程辦理。	
7	7			工本84-025(雨水下水道編號3649-016)					1、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開挖後因該中壓管內尚有全國數位光纖刻正使用中，後續研議以推進工法辦理改善，現因管挖產出剩餘土石清運問題，刻正與新北市政府經發局研議可行方案，預計於113年4月完成改善。	
8	8			工本84-033(雨水下水道編號3650-009)						

附錄六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調查表

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縣市排序	所在縣市	管線種類	下水道編號	所屬業者	輸送物質	附掛或穿越	管理機關	112年12月改善情形及後續作為	備註
9	9			工本84-097(雨水下水道編號3448-302)					1、開挖後依現場環境，改設於箱涵頂板上方或潛鑽改善。 2、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3、經開挖後因管障因素無法施作，後續研議以潛鑽工法辦理改善，現因管挖產出剩餘土石清運問題，刻正與新北市政府經發局研議可行方案，預計於113年5月完成改善。	中壓
10	10			工中89-013(雨水下水道編號2842-03)					1、未改善前每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已完成潛鑽拉管作業，尚餘光纜回拉、中壓管接氣及光纜佈放等作業待施作，適逢新莊區公所辦理道路考評，進行該路段全面銑刨加鋪，惟該處屬禁挖期至114年8月，待期滿後再申請路證施作。	
11	11	新北市	公用氣體	工本80-001(雨水下水道編號3347-603)	新海瓦斯公司	天然氣	穿越	新北市政府	1、未改善前每2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因管線鄰近自來水管、電信等管障因素致無法切管施作，刻正研擬辦理較大範圍管線遷改方案，並同步尋求自來水等其他管線單位配合改遷之可能性，預計113年3月完成改善。	低壓
12	12			工本80-017(雨水下水道編號3145-20)					1、開挖後依現場環境，改設於箱涵頂板上方或潛鑽改善。 2、未改善前每2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3、已進場施作，因箱涵側佈滿台電及電信管排，致無法埋管施作，故後續擬變更潛鑽工法辦理，並已向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已再次進場施作，惟仍因受管障影響無法施作，另研議其他路徑辦理，預計113年5月完成改善。	
13	13			工本86-014(雨水下水道編號2842-08)					1、未改善前每2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因原理設管線深度不足，故變更以潛鑽工法施作，另潛鑽廠商配合作業不及，現因管挖產出剩餘土石清運問題，刻正與新北市政府經發局研議可行方案，預計於113年4月完成改善。	
14	14			工本95-027(雨水下水道編號2840-202)					1、未改善前每2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2、因缺工影響工程發包進度，預計113年4月完成改善。	
15	15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開挖後依現場環境，改設於箱涵頂板上方或潛鑽改善。 2、未改善前每2月使用天然氣檢知器或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進行檢測。 3、因尚未重劃道路，無法施作遷改管，預計113年10月配合重劃區開發期程辦理。	

附錄六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調查表

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縣市排序	所在縣市	管線種類	下水道編號	所屬業者	輸送物質	附掛或穿越	管理機關	112年12月改善情形及後續作為	備註
16	16			泰山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欣泰石油氣公司	天然氣	穿越	新北市政府	1、降埋。 2、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檢。 3、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8月7日，欣泰公司已申請解除，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不同意解除禁挖，待期滿後再進行改管作業，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A 中壓B
17	17			土城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新增)					1、降埋。 2、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檢。 3、預計113年2月底規劃設計完成，後續施工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申請改善，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
18	18			泰山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新增)					1、降埋。 2、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檢。 3、預計113年2月底規劃設計完成，後續施工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申請改善，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
19	19			林口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新增)					1、遷移。 2、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檢。 3、預計113年2月底規劃設計完成，後續施工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申請改善，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
20	1	桃園市	公用氣體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中油公司	天然氣	穿越	經濟部能源署	1、地點：桃園區桃鶯路大誠路口。 2、配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要求請中油公司、自來水公司、欣桃瓦斯一同施工，避免該路段多次施工影響車流，中油公司已委請自來水公司施工時一併協助辦理遷改管，將採推進方式施工。 3、自來水公司已於111年11月15日有廠商得標，本案交維計畫於112年4月10日同意核定，後因遭遇管障變更設計及施工量能不足，預計延至113年辦理，施工期視台水公司變更設計及提供後續工期後，中油公司始能有效規劃及預估。 4、每日加強巡管。 5、定期路面查漏作業。	高壓
21	1	嘉義市	公用氣體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欣嘉石油氣公司	天然氣	穿越	嘉義市政府	1、未改善前加強定點巡檢及測漏檢測。 2、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
22	2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23	3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24	4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新增)						

附錄六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調查表

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縣市排序	所在縣市	管線種類	下水道編號	所屬業者	輸送物質	附掛或穿越	管理機關	112年12月改善情形及後續作為	備註
25	1	臺南市	油料管線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中油公司	油料	穿越	臺南市政府	1、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蔦松二街路口。 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12年1月17日辦理會勘疑似中油公司管線穿越箱涵，中油公司於5月確認為該公司管線。 3、該案件中油公司台南處前函復台南市水利局於114年12月前完成遷管施工，後擬以HDD潛通施工法提前至113年12月前完成遷管施工，惟台南市水利局考量本案位置之上游為易淹水區域，仍無法接受改善期程太久。中油公司刻正評估改善方式，因本案道路近交流道匝道口交通繁忙，且下方雨水下水道結構物、路障及管線複雜，遷改管案尚在評估規劃設計中，目前已會同設計廠商現勘並確認試挖地點，公路總局新化工務段於112年11月30日同意使用路權，於112年12月25日設計前之試挖(南下)方向道路遇管障(台電、中華電信)，設計廠商建議改朝潛通施工法，總統大選過後預計試挖(北上)方向道路，待討論結果後積極與台南市水利局協調後續改善措施及期程。 4、每日加強巡管。 5、定期路面查漏作業。	高壓
26	1	高雄市	公用氣體	岡山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欣雄天然氣公司	天然氣	穿越	高雄市政府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待後續協調工業用戶停氣時程後遷改，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中壓
27	2			岡山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待後續協調工業用戶停氣時程後遷改，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28	3			岡山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待後續協調工業用戶停氣時程後遷改，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29	4			燕巢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待後續協調工業用戶停氣時程後遷改，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30	5			大寮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該處穿越箱涵管線經圖資比對後，欣雄公司先認領，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進入箱涵中再次清查是否該公司管線。 3、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3月，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31	6			大寮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該處穿越箱涵管線經圖資比對後，欣雄公司先認領，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進入箱涵中再次清查是否該公司管線。 3、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3月，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32	7			大寮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該處穿越箱涵管線經圖資比對後，欣雄公司先認領，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進入箱涵中再次清查是否該公司管線。 3、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3月，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33	8			大寮區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1、未改善前加強該路段巡檢。 2、該處穿越箱涵管線經圖資比對後，欣雄公司先認領，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進入箱涵中再次清查是否該公司管線。 3、該處屬禁挖期至113年3月，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改善。	

附錄六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穿越下水道待改善情形調查表

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縣市排序	所在縣市	管線種類	下水道編號	所屬業者	輸送物質	附掛或穿越	管理機關	112年12月改善情形及後續作為	備註
34	9			無雨水下水道編號	欣高石油氣公司				1、開挖後原位置無法遷改，將變更路徑，預計113年2月底完成改善。 2、每月巡查一次。	

附錄七

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項次	訂定機關	名稱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
2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架設桿線/埋設管線管道及設施物申請注意事項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	科學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
6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管理辦法
7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8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
1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14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項次	訂定機關	名稱
16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1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
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2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2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2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2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2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26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29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

附錄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訂定單位	名稱
1	經濟部能源署	公用天然氣事業「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作業程序指引」
2	台灣中油公司	長途管線管理辦法
3	台灣中油公司	長途管線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要點
4	台灣中油公司	長途管線巡管相關作業要點
5	台灣中油公司	長途管線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6	台灣中油公司	長途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7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油管線操作管理要點
8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氣管線檢查與維護要點
9	台灣中油公司	海底輸油管線檢查與維護要點
10	台灣中油公司	控制室管理作業要點
11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
12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計畫準則
13	台塑石化公司	管線管理辦法
14	台塑石化公司	長途管線管理規範
15	台塑石化公司	長途管線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
16	台塑石化公司	長途圖控監控管理作業程序書
17	台塑石化公司	油品長途管線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
18	台塑石化公司	長途管線防盜防漏作業程序
19	台塑石化公司	陰極防蝕檢測作業辦法
20	台塑石化公司	長途管線巡管作業程序書

附錄九

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

修正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

-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
-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 四、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

第三條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
 -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三十分鐘內無法恢復供氣。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
 -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輸儲設備無法正常供氣，三十分鐘內能恢復供氣。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
 - （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
 - （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未影響輸儲設備正常供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甲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百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乙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五人以上，未達七人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三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供氣戶數停氣。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

- (一)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一人以上，未達五人傷亡、失蹤。
- (二)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二十戶以上，未達三百戶供氣戶數停氣。
- (三)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供氣戶數停氣，雖未達二十戶，但已達八小時無法恢復供氣。

第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

前項資料及專責人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者，亦同。

第五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程序如下：

- 一、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或乙級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先行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以下簡稱指定聯絡人），並即時確認指定聯絡人是否收到通報；於一小時內，依附表格式填具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陳報指定聯絡人。
- 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一小時內，通報前款指定聯絡人，並填具速報表，向其陳報。
- 三、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未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之方式通報。

第六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
- 二、通報時間。
- 三、事業單位。
- 四、通報類別。
- 五、事件類別及等級。
- 六、事件名稱。
- 七、發生時間。
- 八、發生地點。
- 九、現場指揮官。
- 十、發生原因。
- 十一、現場狀況。
- 十二、處理情形。
- 十三、人員傷亡人數。
- 十四、外部支援。
- 十五、影響區域及停氣戶數（依區域別填列該區停氣戶數）。
- 十六、財物損失。

前項第四款之通報類別，分為事件初次發生之初報、事件持續進行之續報及事件終了之結報。

第七條 速報表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陳報，並應於陳報後確認接獲通報事項：

- 一、傳真。
- 二、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
- 三、專人送達。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

第八條 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之通報，應依下列方式持續彙報：

- 一、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甲級者：須於每日九時、十五時、二十一時提報最新情況。其間如有重大變化並應隨時提報。
- 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乙級者：須於每日九

時、十五時提報最新情況。

三、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三條所定丙級者：由天然氣事業單位內部進行通報，並依災情狀況逐級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事件狀況，通知天然氣事業變更通報時間及次數。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修訂日期：111年11月25日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 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 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 警車警報訊號。
- (四) 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
- (五)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 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點四秒，高頻持續零點六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

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零點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零點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點八秒，高頻持續零點二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救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時，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警報訊號：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救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附錄十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4日

一、發送政策依據

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一字第10600153570號函轉經濟部經研字第10600723590號函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院臺安字第1060195934號函所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重大事件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發布訊息研商會議紀錄」項次柒、主席指(裁)示事項一辦理。

二、訊息發布機關

- (一)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廠)
- (二)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廠)
- (三)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下稱台中廠)
- (四)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下稱永安廠)

三、發送範圍

- (一)桃園廠：
 - 桃園市、新北市
 -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新北市五股區
- (二)大林廠：
 - 高雄市
 - 小港區
- (三)台中廠：
 - 台中市
 - 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沙鹿區
- (四)永安廠：
 - 高雄市
 - 永安區、彌陀區、茄萣區

四、告警訊息發送內容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爆炸	桃園(大林)煉油廠、台中(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含所轄管線設施發生爆炸，經廠長或授權人員判斷認為情節重大後，針對廠區週遭區域居民，發布緊急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爆炸]10/31 15:45中油公司○○廠發生重大爆炸，請○○居民提高注意，並請勿靠近廠區，台灣中油○○廠。[Explosion] Explosion in CPC ○○ factory, PLEASE KEEP A DISTANCE, CPC ○○○○#○○ 備註： 桃園廠聯繫方式(03)3255111 分機3436~3440；大林廠聯繫方式(07)8715151分機7331、7332；台中廠聯繫方式(04)26380739 分機505；永安廠聯繫方式(07)6911131 分機215、217、218(上班)、510(下班)。
工業火災	桃園(大林)煉油廠、台中(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含所轄管線設施發生火災，經廠長或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	例1訊息： [工業火災]10/31 15:45中油公司○○廠發生重大火災，請○○居民提高注意，並請勿靠近廠區，台灣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p>授權人員判斷認為情節重大後，針對廠區週遭區域居民，發布緊急警報。</p>		<p>中油○○廠。 [Industry fire] Fire in CPC○○factory, PLEASE KEEP A DISTANCE, CPC○○○○#○○</p> <p>例2訊息： [工業火災]中油公司○○廠發生火災。為防止煙塵影響民眾呼吸道健康，請○○民眾，暫停戶外活動，並請勿靠近廠區，台灣中油○○廠。 [Industry fire]Fire in CPC○○factory, PLEASE STAY INDOORS, CPC○○○○#○○</p> <p>備註： 桃園廠聯繫方式(03)3255111分機3436~3440；大林廠聯繫方式(07)8715151分機7331、7332；台中廠聯繫方式(04)26380739分機505；永安廠聯繫方式(07)6911131分機215、217、218(上</p>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班)、510(下班)。

五、以此發送原則之歷史事件統計(包含過去3年內)計0次。

六、告警發布空間單元

行政區代碼(縣市鄉鎮村里)

(一)桃園廠：

3207 桃園市龜山區、3205 蘆竹區、3201桃園區、3206大園區、
3115新北市五股區

(二)大林廠：

0738小港區

(三)台中廠：

0305沙鹿區、0306 梧棲區、0317 龍井區、0304清水區

(四)永安廠：

0718永安區、0719彌陀區、0717茄荳區

多邊形範圍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桃園廠：

經度121.306 緯度 25.034 + 半徑5公里(廠區)

經度121.435 緯度 25.078 + 半徑5公里(五股儲運課)

經度121.213 緯度 25.098 + 半徑5公里(沙崙儲運課)

七、自動發送/手動發送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八、資安設定

(一)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方式

自行實作示警來源單位至示警收集器介面規範(A 介面)

安裝自動發布軟體

透過我的 e 政府及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例: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

(二)手動發送之身份認證方式

訊息更新或取消時使用手動發送，輸入人員須以帳號密碼登入操作介面，各帳號皆由專職人員保管，並定期更新密碼。

九、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一)訊息發布後公布網站之網址

桃園(大林)煉油廠、台中(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重大爆炸、重大工業火災透過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經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查詢發送成功後，立即公布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最新訊息區域。

(<http://new.cpc.com.tw/news/latest.aspx?clsid=3>)

(二)示警發布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 1、桃園廠：總值日室(03)3255111分機3436~3440
- 2、大林廠：公關課 (07)8715151 分機 7331、7332
- 3、台中廠：安管中心(04)26380739分機505
- 4、永安廠：(07)6911131分機215、217、218(上班)、510(下班)

(三)客服應答 Q&A (中文版)

1、什麼狀況下會收到爆炸(工業火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本公司所轄之煉油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假設發生重大事故導致爆炸或火災時，將由本公司發送緊急警報訊息，提醒廠區附近民眾不要靠近廠區，避免造成人身傷害及妨礙救災。

2、收到爆炸(工業火災)緊急警報訊息時該怎麼做呢?

當收到緊急警報訊息時，請勿靠近廠區，並遵守警消人員指示，儘

速離開災區現場，以手帕、濕布掩住口鼻，盡量往上風處離開，且請勿圍觀，避免妨礙救災。

3、災防告警訊息種類有哪些？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告警訊息分為「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警訊通知」及「測試用訊息」四大類，相關告警內容分述如下：

- (1) 「國家級警報」：民眾可能立即受危害，如地震速報、空襲警報等。
- (2) 「緊急警報」：如災害業務防救業務有關機關的疏散避難警報。
- (3) 「警訊通知」：適用較無急迫性，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警訊，如大雨即時訊息、海嘯警報、颱風強風告警、公路封閉警戒、水庫放水警戒、土石流警戒、傳染病、國際旅遊疫情、空襲警報演習、及核子事故警報等。
- (4) 「測試用訊息」：測試專用訊息，手機預設為關閉接收，目前台灣中油公司以緊急警報(4371)進行發送。

4、手機在什麼情形下，會收不到災防告警訊息？

用戶手機無法收到告警訊息的原因推估如下：

- (1) 訊息發送時，您正在語音通話中。
- (2) 訊息發送時，正在使用3G 網路上網。
- (3) 手機是否開啟飛航模式或未插入SIM卡。
- (4) 手機經設定拒收「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或「測試用訊息」。
- (5) 手機未更新韌體，不具接收全部災防告警訊息功能。
- (6) 手機所在位置收不到訊號。

5、聽、視障人士是否可以清楚瞭解訊息內容？

手機接獲災防告警訊息時，除訊息內外，尚有特殊可資識別之特殊聲響、振動，可供聽、視障人士辨識。另視障人士亦可透過手機內建的Talkback(適用Android手機)或voiceover(適用iOS手機)功能朗讀災害告警訊息，俾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等因應作為。

6、一定要是4G用戶才能享受災防告警訊息服務嗎？

是的，該服務僅提供4G用戶使用。同時僅限手機連接到4G和3G

WCDMA 網路時才可以接收，當然手機還是得具備接收災防告警訊息功能。如果手機開啟飛航模式、未插入 SIM 及無基地台訊號者，則無法接收災防告警訊息。前述3G WCDMA 網路指使用 WCDMA 技術之3G 業者提供之行動通信網路。目前使用 WCDMA 技術之3G 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使用 CDMA2000技術之3G 業者為亞太電信。

7、我的手機是4G，為什麼還收不到訊息？

目前災防告警訊息服務仍須透過各家電信業者之基地台發送，並由本公司選擇發送之範圍，因此如您未收到災防告警訊息，可能係您並未處於發送範圍內，或是發送範圍未有您手機所屬電信業者之基地台，您可說明所使用之手機品牌、型號、所在位置等訊息，本公司會將相關訊息彙整後提供給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8、收到災防告警訊息的聲響或振動太吵，可以關閉嗎？

災防告警訊息依警訊類型而有不同規定，部分訊息聲響及振動是可以設定關閉的，使用者可依需要調整之，另手機發出聲響及振動信號時，用戶可自行提前中斷該信號。

警訊信息類型	手機反應		
	訊息內容	聲響信號	振動
警訊通知 *中文頻道911 *英文頻道919	訊息內容預設接收，可設定關閉	啟動靜音:訊息無聲 未啟動靜音：同簡訊聲響	啟動震動:手機預設震動 未啟動震動：手機不震動
緊急警報 *中文頻道4371-4379 *英文頻道4384-4392	訊息內容預設接收，可設定關閉	啟動靜音:訊息無聲 未啟動靜音：特殊告警聲響	啟動震動:特殊震動未啟動 震動：手機不震動
國家級警報 *中文頻道4370 *英文頻道4383	訊息內容預設接收，不可設定關閉	啟動靜音:訊息無聲 未啟動靜音：特殊告警聲響	啟動震動:特殊震動 未啟動震動：手機不震動

測試用訊息 *中文頻道4380 *英文頻道4393	訊息內容預設關閉，可設定接收	啟動靜音:訊息無聲 未啟動靜音：特殊告警聲響	啟動震動:特殊震動未啟動 震動：手機不震動
--	----------------	---------------------------	--------------------------

9、可以選擇拒收災防告警訊息嗎？

除國家級警報外，其餘告警訊息用戶端皆可經由手機介面設定開啟或關閉。

10、如何分辨收到的是災防告警訊息而不是惡作劇簡訊？

目前4G 業者提供的訊息傳遞服務，計有一般簡訊服務(SMS)及細胞廣播服務(CBS)二類。手機於第一時間收到災防告警訊息時(除警訊通知外)，會發出特殊聲響及震動，但收到一般簡訊不會有此提醒方式。本公司以細胞廣播服務發布緊急警報時，收到的手機會發出特殊聲響及震動；而惡作劇簡訊係以一般簡訊進行傳遞，4G 用戶可以清楚識別。

11、若需更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頁>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災防告警服務專區 >Q & A> 手機使用篇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737&is_history=0)

(四) 客服應答 Q&A (英文版)

1、Why does my cellphone receive the explosion(or industry fire) emergency alert?

If explosion(industry fire) accident was to occur in CPC refinery(liquefied natural gas plant), you' d be alarmed by emergency alert.

2、What should I do when receive the emergency alert?

If emergency alert for explosion(industry fire) was received, please keep a distance from the CPC refinery(liquefied natural gas plant) and follow the indication.

附錄十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精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貳、目的：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訂定之主要目的，除要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作業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中心之開設時機、程序及進駐單位：

一、開設時機：

本中心之開設時機，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一）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二）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開設程序及通報：

- （一）如發生災害規模達前項開設時機，需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經濟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

稱會報召集人)，並請示指定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多重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 (二) 經決定成立本中心後，經濟部並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如附件 1）。
- (三) 經濟部（國營司或能源署）即以傳真或電話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如附件 2）；經濟部（國營司或能源署）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四) 進駐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五) 本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部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經濟部（綜規司新聞輿情科、國營事業管理司、產業園區

管理局、能源署)、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派員參與，協助相關應變作業。

肆、值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 3 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經濟部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另擇成立地點。

二、值勤作業方式：

(一)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各進駐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為應本中心運作需要，由各進駐機關依權責編組成立「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等 4 大群組(如附件 3)，以遂行本中心之各項運作。

(四)本中心原則每日分 2 班執勤，值勤時段分別為 08:00 至 20:00 及 20:00 至隔日 08:00。各進駐機關人員輪值時間可自行調整。

三、4 大群組之主導機關、配合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情資研判組（視狀況編成）：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辦理事項由幕僚參謀組兼任）、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環境部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4、災情監控組：由經濟部主導，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防災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提供民眾離災避災措施資訊、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2、網路資訊組：由經濟部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

- 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視需求邀請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8、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環境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9、農林漁牧組（視狀況編成）：由農業部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

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10、境外救援組（視狀況編成）：由外交部主導，經濟部、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經濟部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經濟部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視狀況編成）：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五）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一）各進駐機關應指派權責人員，於接到通報進駐時間進駐。

（二）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除依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如附件4）提報檢核狀況外，其權責與職掌補充說明如下：

1、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經濟部：

（1）負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督導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有關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有關天然氣、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3、內政部：

- (1)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 (2)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3)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等事項。
- (4)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等事項。
- (5)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等事項。
- (6)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4、國防部：

-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5、勞動部：

- (1) 督導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6、交通部：

- (1) 鐵路、公路、橋樑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 (2)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 (3)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等事項。
- (4)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提供事項。
- (5)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7、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事項。

8、衛生福利部：

(1)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9、環境部：

(1) 督導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2)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3)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4)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5)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1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三) 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1、開設作業

(1) 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簽辦成立簽文〔附件1〕
2	書面傳真〔附件2〕及簡訊通知各機關人員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並通知下一班進駐人員
3	確認傳真及簡訊通報是否傳送成功，追蹤各單位之傳真通報已回傳且無誤。若未回傳，則須電話通知確認；回傳之回報單須收集整理
4	攜帶桌牌、背心及附件檔案至應變中心，並將檔案COPY於電腦W槽中，以利各組運用

5	確認場地所有相關設備（燈光、音響、麥克風、電視牆及跑馬燈）是否開啟及是否可運作（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6	進駐人員座位安排〔附件3〕並將桌牌夾至各單位麥克風上及於椅背上放置專用之背心，如有缺單位的名牌則需加印
7	確認應變中心電話分機及編號、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附件6〕
8	於1、3樓走廊電視牆輸入災害應變地點及相關簡報〔附件3〕 註：適時更新走廊簡報之照片及增加最新內容
9	於3樓應變中心跑馬燈輸入應變狀況 註：事件一開設，3樓應變中心相關事宜可先透過消防署災管組將相關檔案E-mail傳遞予3樓應變中心資訊室協助輸入
10	印製多份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附件12〕，以備不時之需
11	臨時交辦事項

（2）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印製多份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以備不時之需
2	臨時交辦事項

（3）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專責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4）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確認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EMIC)是否可運作，並開設該事件之專區（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2	先行製作資料上傳至EMIC簡易說明（含網站專區更新資料儲存位址及路徑等）
3	臨時交辦事項

（5）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依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附件4〕提報檢核狀況
2	引導各部會人員完成EMIC之簽到作業
3	臨時交辦事項

（6）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	------

1	準備紙杯、茶包、資料夾、卷宗夾、文具、A4紙、印表機之碳粉匣、傳真機紙張等事務文件或物資，載運至應變中心（或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俟應變中心結束後再返還）
2	將應變中心傳真機、影印機插電開啟，並確認紙張是否足夠（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3	簽到桌就定位；印製簽到表〔附件5〕，並置於應變中心既有之各單位簽到資料夾中
4	臨時交辦事項

2、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

（1）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主導副指揮官以上人員暫訂於每日10時、17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2	準備開設工作會報相關事宜，各進駐機關之簡報資料上傳至應變中心電腦，各進駐機關派員報告 註1：更新電視牆（召開時間及簡報繳交截止時間） 註2：W槽新增資料夾，與行政部會組分工，催請簡報單位將簡報上傳至W槽 例：○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 W槽→「○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資料夾→新增「工作會報」資料夾→新增「第○次工作會報」資料夾
3	預擬裁示稿(災防辦主導)，做為會議之參考
4	依災情狀況，研擬因應對策，開設參謀群組會議，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NCDR)索取「情資研判資料」 註1：更新電視牆（召開時間及簡報繳交截止時間） 註2：W槽新增「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 例：○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 W槽→「○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資料夾→新增「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新增「第○次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
5	將情資研判資料連同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交網路資訊組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
6	將災情監控組監看重大災害新聞剪輯片段上傳之檔案下載，每小時檢視更新投影於電視牆上
7	協助協調各功能分組提供即時災情資訊並公布於電視牆上
8	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註1：應變處置報告原則一日2~3報（視狀況不定時產製） 註2：應變處置報告中之「重點處置作為」，採用最新之「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內容進行修改及撰寫。 註3：應變處置報告（中文核定版），交由委外單位進行英譯

	<p>第一版，全文委外英譯</p> <p>第二版起，僅「災情簡要」及「應變作為」委外英譯，其他簡單事宜（如：數據更新部分）均自行英譯</p> <p>註4：W槽新增資料夾，以利放置應變處置報告之中文核定版、英文版</p> <p>例：○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p> <p>W槽→「○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資料夾→新增「應變處置報告」資料夾</p>
9	不定時或定時彙整有關災情處置之資料，供新聞發布組發布新聞
10	應變中心開設後，紀錄登載各項運作狀況〔附件7〕
11	<p>指揮官交辦事項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p> <p>註1：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p> <p>註2：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登打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以利權責單位填報回覆</p> <p>註3：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p> <p>註4：提醒行政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並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p> <p>註5：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重要事項交辦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登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檢視權責單位是否已上”EMIC-任務指派回覆”填報。若未填報，則請權責單位儘速填報</p> <p>註6：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組協助催案</p> <p>註7：將該案件之交辦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p>
12	<p>地方政府或其他請求支援事項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p> <p>註1：隨時注意傳真機是否有傳真通報</p> <p>註2：若有地方政府或其他求援之傳真通報，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p> <p>註3：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登打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以利權責單位填報回覆</p> <p>註4：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部會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p> <p>註5：提醒行政部會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並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p> <p>註6：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重要事項交辦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登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檢視權</p>

	<p>責單位是否已上”EMIC-任務指派回覆”填報。若未填報，則請權責單位儘速填報</p> <p>註7：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部會組協助催案</p> <p>註8：將該案件之交辦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p>
13	<p>接獲民眾報案或陳情案件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p> <p>註1：接聽民眾陳情案件，同時填寫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並初擬權責單位後，送交參謀群組組長審核</p> <p>註2：若報案者為地方政府或相關公家機關請求支援之事項，則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依照重要事項交辦單作業流程辦理</p> <p>註3：對於民眾陳情電話可由資深或應對經驗豐富之人員負責接聽</p> <p>註4：將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p> <p>註5：提醒行政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p> <p>註6：當權責單位不接收民眾報案登錄單時，則通知參謀群組組長派員轉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依照「重要事項交辦單作業流程」處理</p> <p>註7：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民眾報案登錄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錄案。同時詢問權責單位是否已致電告知報案人相關辦理情形。若尚未致電報案人，則請權責單位儘速致電予報案人</p> <p>註8：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持續回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組協助催案</p> <p>註9：將該案件之登錄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p>
14	當長官席之各單位蒞臨首長或副首長之桌牌需新增時，製作桌牌〔附件3〕
15	更新跑馬燈內容及1、3樓走廊電視牆簡報之標題
16	臨時交辦事項

（2）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p>嚴密監控災情狀況，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以表格化呈現製作「災情管制總表」，供幕僚參謀組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p> <p>註1：「災情管制總表」，視需求請各部會填報，填報內容應用於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中，催請動作則請部會聯繫組協助</p> <p>註2：調查直轄市、縣（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情形，出動救災人力、機具、災情查報統計及相關應變作為等相關資料；掌握及追蹤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命令之發布情形</p>

	<p>註3：EMIC系統所得資訊不一定正確，需電話再確認；應變處置報告中各項統計數據須電話再與地方政府確認</p> <p>註4：彙整完畢後，需更新EMIC該次應變處置報告中各項統計數據</p> <p>註5：特別確認傷亡數字無誤</p>
2	負責新聞監看（包括災情及輿情皆需側錄），必要時（包括臨時交辦事項、急件等）須配合擷取該則新聞畫面並迅速處置
3	<p>針對「救災不力、行政疏失」等需查證之災情新聞報導，予以記錄、側錄影像並通報參謀群組組長，以利第一時間能將危機妥善處理</p> <p>註1：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附件10〕，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p> <p>註2：將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影印後交行政部會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災情監控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p> <p>註3：提醒行政部會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災情監控組</p> <p>註4：彙整錄案災情，即將「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內容填入「新聞監看彙整總表」〔附件10〕，負責將權責單位辦理/查證情形及後續追蹤管制結果詳實紀錄並控管</p> <p>註5：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並將後續權責單位回覆情形填入「彙整總表」</p>
4	負責早晚報剪報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3）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p>專責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事項</p> <p>註1：記者會司儀由災害主管機關人員擔任</p> <p>註2：各部會之新聞稿，回歸各部會撰寫，如：經濟部工業局之新聞稿，回歸經濟部應變小組撰寫</p> <p>註3：非開會時間，請將4樓玻璃窗之布幕拉上</p> <p>註4：記者會後記者如有疑問，則至3樓請權責單位至4樓向記者說明</p> <p>註5：新聞發布（記者會）作業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11〕</p>
2	負責來訪記者接待、換證、進出管制、安排用膳、餐飲發放等事宜
3	隨時引導媒體收音、使用網路及傳真機、協助控管媒體採訪區域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4）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協助通訊設備操作，負責維持視訊、電腦、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等保持正常運作及簡易故障排除，必要時立即聯繫廠商進行故障維修

2	負責將核定後之即時災情報告傳真至部、院、府等上級機關，並影送各進駐單位
3	負責將核定後之通報依收文單位傳真發送
4	立即成立災害專屬網站及對外溝通聯繫管道，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掌握提醒督促各進駐單位，隨時或定時於網站專區更新業管資料、數據，供民眾隨時查詢，並於經濟部及應變中心首頁進行超連結
5	將新聞發布組製發之新聞稿公告於網站專區
6	上傳最新之工作會報簡報、應變處置報告於網站專區
7	協助網路設備操作，負責維持網路、資訊系統、電子郵件及伺服器 etc 保持正常運作及簡易故障排除，必要時立即聯繫廠商進行故障維修
8	部會上傳通告與稽催，每次工作會報或記者說明會結束後會場以廣播通知部會上傳更新之資料
9	將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連同NCDR製作的情資研判資料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並確認通報發送成功無誤
10	臨時交辦事項

(5) 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p>工作會報擔任會議紀錄者（參考災防辦之預擬裁示稿）〔附件9〕</p> <p>註1：工作會報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會議紀錄撰擬</p> <p>註2：會議紀錄完成後，交由行政群組組長負責審閱並予指揮官批示</p> <p>註3：會議紀錄（核定版）交網路資訊組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p> <p>註4：會議紀錄（核定版）影本1份轉交災防辦，並告知災防辦會議紀錄（核定版）檔案存放之位址，以利後續災防辦上EMIC進行分辦及追蹤列管</p> <p>註5：將會議紀錄（核定版）置於W槽-專區資料夾中</p> <p>例：○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p> <p>W槽→「○年○月○日○○油氣管線災害」資料夾→新增「會議紀錄（核定版）」資料夾〔檔案名稱：○年○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p>
2	工作會報前20分完成協助長官席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
3	工作會報後將會報書面資料（含長官席及部會報告簡報等資料）彙整成專卷，於撤除後，交幕僚參謀組歸檔備查
4	將災情、應變作為大事紀等桌面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
5	開設期間簽核公文、通報及相關文書檔案之建檔整理
6	配合管考追蹤組運作擬具管考建議，各項管考追蹤事項透過EMIC系

	統發送至各功能分組，由各功能分組依限回復辦理情形，並由管考追蹤組於會報中報告
7	跨部會聯繫相關事項，催請部會或權責單位辦理相關業務
8	隨時監看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各部會災情資料、新聞輿情處置、指揮官或重要事項交辦，列管上網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報情形，對於尚未完成之部會應主動提醒、引導並立即回報行政群組組長
9	各部會工作會報簡報之催收及列印簡報 註1：請示幕僚參謀組於何時開始催請、何時須印製簡報完畢 註2：印製的簡報格式原則採一頁兩張雙面列印，請選用印表機內容裡面設定的一頁兩張 註3：分工催收，催請哪個簡報單位，即負責印該單位之簡報 註4：若逾截止時間，簡報單位尚未完成簡報時，則請該單位完成後自行印出並送長官席。 註5：印製出的簡報後，負責將各單位簡報置於長官資料夾中
10	臨時交辦事項

(6) 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簽到表管理，隨時檢視簽到空白表是否足夠及添加（尤其，交接班前1小時須特別再檢視乙次）
2	負責應變中心各作業場所（影印室、會議室、支援室）之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空白紙張補給及碳粉（墨水）匣汰換，並每2小時查詢乙次以上
3	負責早、午、晚及消夜餐飲數量統計、訂購及分發
4	負責指揮官席之茶水，並應隨時注意人員異動後進行茶水更換
5	負責環境清潔整理、寢具換洗、日常用品及文具補充、各式通訊及電器機具之維護與耗材補充，並每2小時查巡乙次以上
6	臨時交辦事項

(7) 作業群組（由各主導部會派出）

編號	辦理事項
1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功能分組任務分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
2	參加工作會報，並於會報前30分鐘送交簡報資料至幕僚參謀組綜彙
3	依應變需求出席「參謀群組會議」，並可視需要邀集專家顧問參與
4	接獲指揮官交辦事項，指派幕僚人員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列為列管案件
5	接獲幕僚參謀組轉達請求支援事項，由幕僚人員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掌握及彙整請求救災支援事項，並列為列管案件
6	掌握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需求，並建立通聯窗口

7	配合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規劃，派遣人員納編
8	依任務及業務分工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9	臨時交辦事項

3、撤除作業及分工

(1) 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將事件應變過程中所有各部會之簡報、分析資料等相關檔案COPY攜回，以利後續檢討報告運用
2	將桌牌、背心回收攜回
3	確認場地所有相關設備（燈光、音響、麥克風、電視牆及跑馬燈）是否關閉，並整理恢復場地
4	臨時交辦事項

(2) 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臨時交辦事項

(3) 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確認記者室所有相關設備是否關閉及整理恢復場地
2	臨時交辦事項

(4) 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發送傳真通報〔附件2〕及簡訊通知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何時撤除，並恢復常時應變機制
2	確認場地所有電腦設備是否關閉，並整理恢復場地
3	臨時交辦事項

(5) 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引導各部會人員完成EMIC之簽退作業
2	臨時交辦事項

(6) 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回收資料夾、卷宗夾、文具、A4紙、印表機之碳粉匣、傳真機紙張等事務文件或物資
2	將所有部會之簽到表整理後掃瞄歸檔
3	整理恢復場地

4	後續與消防署聯繫應分擔之水電費事宜(由內政部消防署按應變中心開設天數並依據應變中心廳設面積比例計算)
5	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一) 應變中心成立且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二) 另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原則於每日 10 時、17 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進駐機關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於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於工作會報提出災害現場狀況、災情發展預判、風險評估說明、救災應變需求、污染防制措施、救災資源調度及其他救災要項執行進度等報告資料，以利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救災指揮調度事宜。
- (三) 工作會報由經濟部主導，包含啟動、流程、議題、裁示稿；會報時指揮官裁示事項，待行政組完成會議紀錄並陳核定後，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管考追蹤。另外，工作會報採線上直播，但簡報不提供予媒體，因此網路專區公開資料須儘速上傳，以利媒體即時參閱，整體議事作業流程圖〔附件 13〕、議事作業檢核表〔附件 14〕，辦理重點如下：
- 1、工作會報召開前 2 小時確認是否有府院長官視導與會議召開時間、規劃及掌握地方政府視訊連線需求(含確認地方政府指揮官與隨行機要人員等聯繫窗口資料)，並擬訂會報議程草案。
 - 2、有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確認陪同接待之長官(原則 2 位)

、調查彙整與會出席之部會首長、工作會報簡報格式封面及報告人員名單〔附件 15〕、主席臺出席長官座位安排(含桌牌及紅背心)(附件 3)，並負責視導維安行程場勘。

3、確認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聯繫窗口資料，於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與地方政府視訊連線操作人員進行聲音及影像測試，並安排視訊連線順序及彙整地方政府視訊出席代表名單。

4、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將初擬之府院長官提示稿、指揮官裁示稿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

5、視訊連線注意事項

(1) 提醒視訊與會者盡量使用耳機及麥克風，並應避免以二個行動裝置觀看或連線，以免裝置聲量干擾會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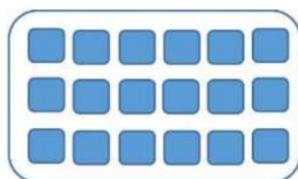
(2) 提醒視訊與會者更改線上名稱，應以縣市別、職銜、全名代稱。

(3) 會中應指派視訊操作臺專人(控臺)隨時注意外部與會者視訊狀況。

(4) 地方政府代表發言時，請以側欄模式呈現，並將發言之地方政府代表置中，示意圖如下。



(5) 府院長官發言時，切換至圖塊模式，示意圖如下。



(6) 提到簡報內容，畫面則切換為簡報。

6、工作會報召開前 30 分鐘陳報指揮官前揭(1)至(4)整體事

項安排。

7、工作會報召開前 15 分鐘，於出席長官座位放置簡報資料、府院長官提示稿、指揮官裁示稿、地方政府視訊出席代表名單、工作會報簡報人員名單，同時負責指派司儀。

8、簡報催請

9、電視牆文字內容更新

10、電視牆文字內容更新

11、工作會報中

(1) 提醒視訊與會者盡量使用耳機及麥克風，並應避免以二個行動裝置觀看或連線，以免裝置聲量干擾會議進行。

(2) 會議紀錄(附件 8)

12、工作會報後

(1) 彙整各部會簡報，製成「災情簡報」供部內長官參閱。

(2) 製作會議記錄，會議後 1 小時內簽陳副指揮官級指揮官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完畢後交與長官審閱批示。

(3) 發傳真通報至災情有關係市政府(附件 2)。

(4) 將會議紀錄核定版影本 1 份轉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府院長官、指揮官於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註：倘無府院長官視導，涉及府院長官部分可省略。

六、訊息發布作業：

(一) 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其作業程序如附件 11。

(二) 新聞發布時機：

1、本中心成立後 1 小時內發布第 1 次新聞，以後配合災情查報之結果，於工作會報結束後發布最新消息，由指揮官或指定發言人負責發布。

2、有下列情形時，指揮官得視需要指示發布新聞：

(1)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 (2) 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 (3) 重大決策決定時。
- (4) 其他必要之情形。

(三) 本中心開放媒體採訪時機：原則上以新聞發布室為發布地點，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由指揮官酌情指示開放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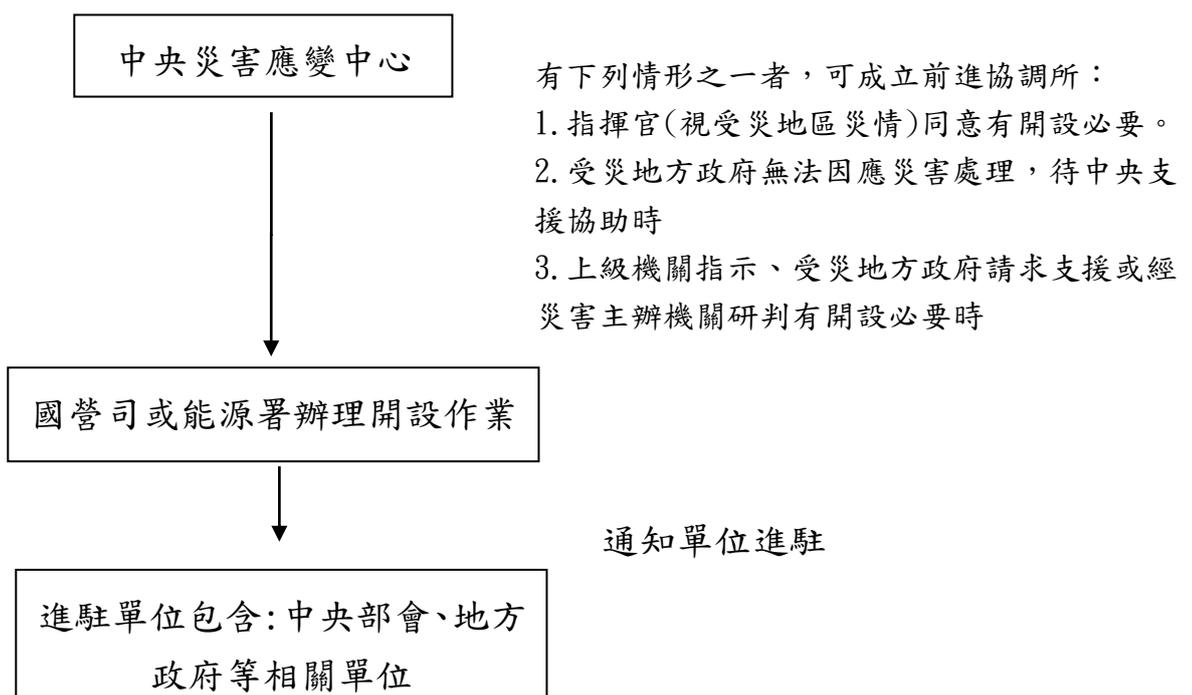
伍、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一、前進協調所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經濟部研判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有開設必要者：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視受災地區災情，經指揮官同意有開設必要時。
- (二) 災情嚴重，受災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待中央支援協助時。
- (三) 上級機關指示、受災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或經災害主辦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二、開設作業流程圖：





完成開設前進協調所

三、執行任務：

由經濟部主導，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 (二)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附件 16〕
- (三)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 (四)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或重要應變工作(如辦理災害應變協調聯繫、災情通報、資源調度、污染防制、新聞處理及其他支援救災等事宜)。

四、協調官：

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支援協助事宜，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助統籌災害應變支援協助事宜，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五、進駐單位：

(一) 中央部會

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救災應變實際需要，彈性啟動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能源署、國營事業管理司或其他分組)或增派其他協助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 地方應變中心

地方應變中心或轄區縣市政府指派單位協調人員參與。

(三) 國軍：指派作戰區協調人員參與。

(四) 其他：視狀況通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或專家顧問等代表。

六、作業處所選擇：

(一) 鄰近災害現場指揮所，利於協調聯繫作業。

(二)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三) 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或戶外作業安全處所。

(四) 能即時掌握災況發展及進行通報之作業處所。

七、運作機制：

(一)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協助落實中央應變決策(指導)、掌握現場災況發展、瞭解救災作業進度與需求，並通報即時訊息。

(二) 支援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強化現場聯繫協調功能，並協助救災資源動員作業。

(三) 與災害現場指揮所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及通報即時訊息。

(四)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五) 紀錄登載各項運作狀況。〔附件 17〕

八、行政與後勤支援

(一) 行政支援：由災害主辦機關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二) 後勤支援：負責作業處所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所需之各類通訊設備及相關設施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陸、撤除時機及程序：

一、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獲控制，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

、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檢討縮編或撤除。

二、程序：

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柒、本作業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件 1

簽 於○○○ 年 月 日

主旨：為利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擬成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事宜案，簽請 鑒核。

說明：

擬辦：為立即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擬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準備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恭請 指定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即刻進駐內政部消防署 3 樓會議室展開作業。是否允當，恭請核示。

右陳
院長

職

謹簽

附件 2：應變中心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縣市政府)範本(簡訊/傳真)

2.1 傳真通報(事件開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綜規司新聞輿情科、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國營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經濟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內容	一、為執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 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於1小時內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二、指揮官並將於 時 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發文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2.2 簡訊通報(事件開設)

為執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 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於1小時內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指揮官並將於 時 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2.3 傳真通報(撤除通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文 者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綜規司新聞輿情科、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國營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收受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經濟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內 容	一、檢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 二、依前揭會議紀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起恢復為平時運作機制，各進駐部會代表歸建，後續復原重建事宜恢復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
發 文 單 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2.4 簡訊通報(撤除通知)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起恢復為平時運作機制，各進駐部會代表歸建，後續復原重建事宜恢復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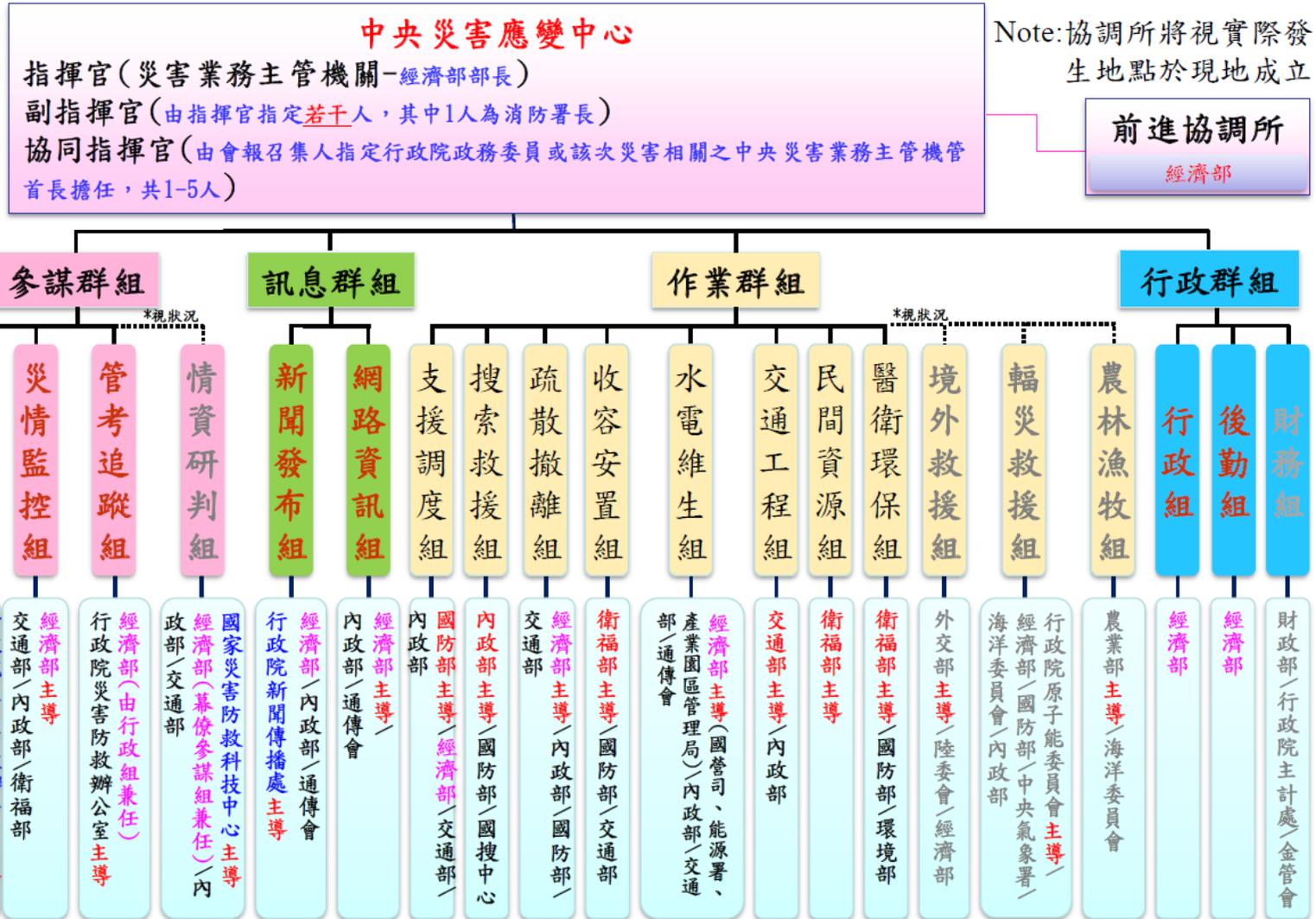
2.5 傳真通報(聯繫縣市政府)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文 者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 收受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 容	檢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及相關情資研判資料各1份，請配合依會議決議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
發 文 單 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3段200號3樓

2.6 簡訊通報(事件開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及相關情資研判資料各1份已送達(傳真)，請配合依會議決議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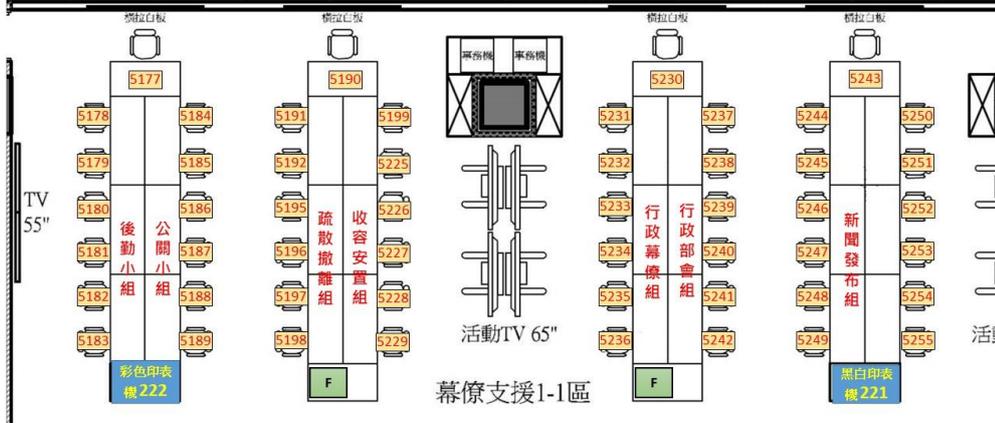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CEOOC應變組織



附件 3.1 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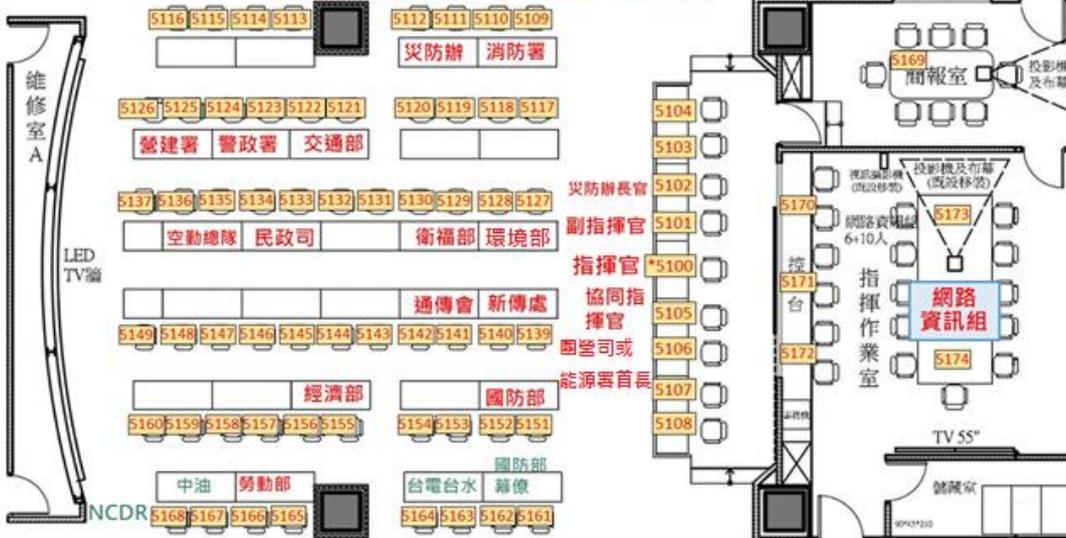
電話分機表_幕僚支援1區-B(52席)

彩色印表機：2台
事務機：2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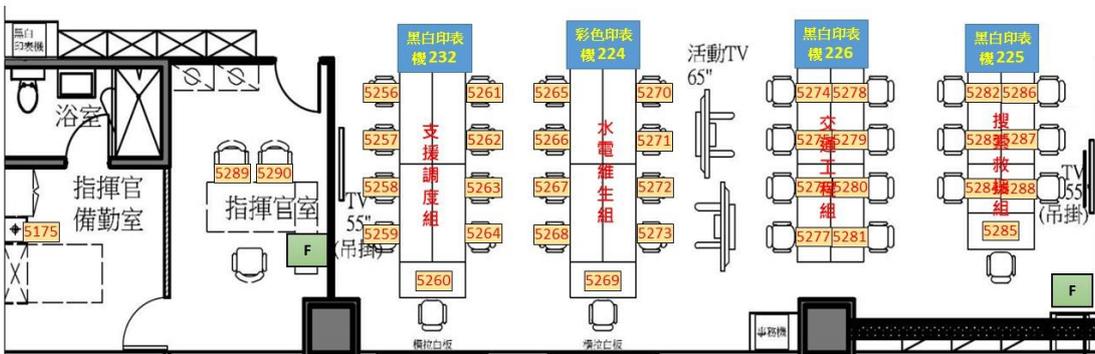
電話分機表_首長決策室-A(58席)

事務機：1台



電話分機表_幕僚支援2區-C(33席)

彩色印表機：1台
黑白印表機：4台
事務機：1台



附件 3.2 桌牌製作



附件 3.3 應變中心走廊電視牆播放簡報範本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開設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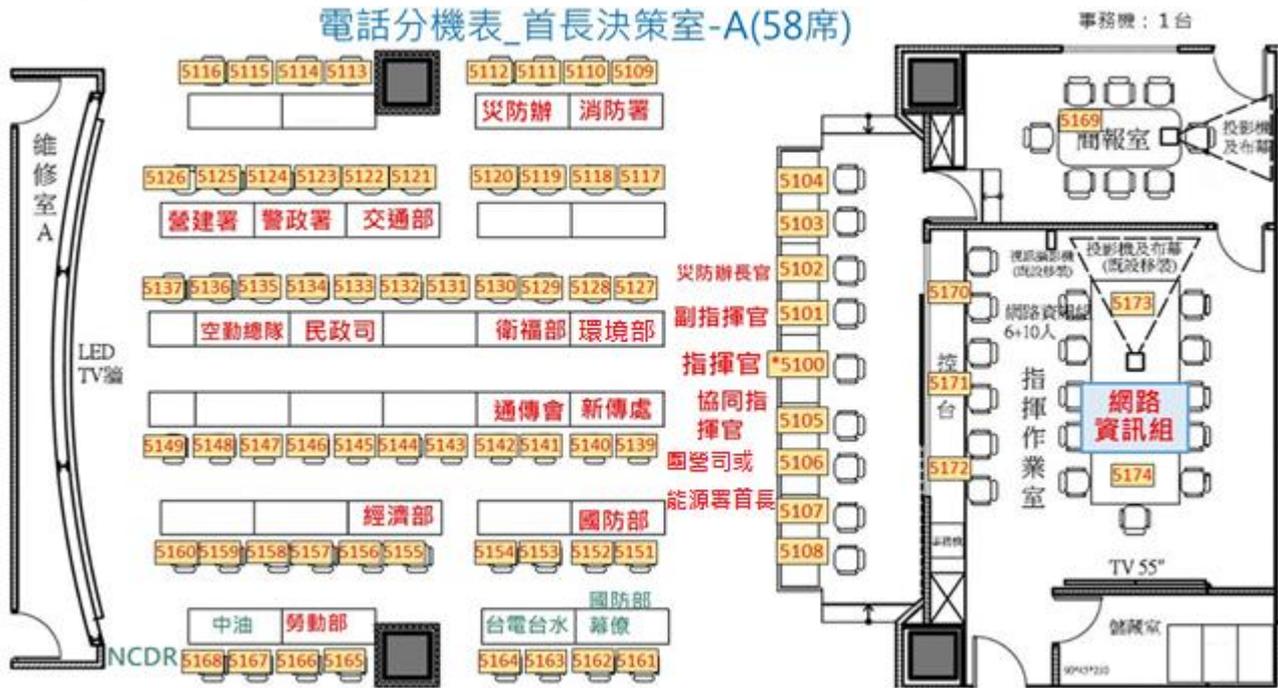


附件 4

部（會、署）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		
開設層級	檢核結果	應辦理整備工作檢核項目
中 心 開 設		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完成
		確認開設運作機制與整備事項
		機關首長或權責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搶救之機具、器材調度及人力運用辦理情形
		後勤物資與收容救助之辦理情形
		因應災害所採行應變措施
		重要待辦或協調事項

附件 6 電話分機及編號表及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一覽表

6.1 電話分機及編號表



6.2 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一覽表

國防部	5151	經濟部	5155	交通部	512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5139
衛福部	5129	環境部	5127	通傳會	5141	警政署	5123
營建署	5125	空中勤務總隊	5135	民政司	5133	災防辦	5111
勞動部	5165	消防署	5109	台水	5163	台電	5164
中油	5167						

附件 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時序表

年 月 日 (星期)

日期/時間	處 置 作 為
時：分	

附件 8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 時

貳、地點： 會議室

參、主席：指揮官 記錄：

肆、討論：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陸、散會。

附件：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附件 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處理報告

○○年○○月○○日○○時（第○報）

壹、災情動態：(經濟部)

一、天然氣部分：(經濟部)

二、油料供應部分：(經濟部)

貳、人員傷亡：截至○日○時止，計死亡○○人、受傷○○人、失蹤○○人。

一、死亡人數：(經濟部)

二、受傷人數：(經濟部)

三、失蹤人數：(經濟部)

四、房屋毀損：(經濟部)

參、災民收容：(衛生福利部)

肆、進駐部會（機關）動員人力與裝備情形：

伍、其他：

一、環境污染：(環境部)

二、治安維護：(內政部)

三、鐵路、捷運影響：(交通部)

四、國軍兵力支援：(國防部)

附件 10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及彙整表(範本)

10.1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監看人員簽名		
災情監控組初擬權責單位				參謀群組組長簽名		
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災情監控組初擬之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			權責單位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辦理 / 查證情形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 (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其他權責單位()卓處 (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完成處理(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揮官簽名		

附件 11 新聞發布(記者會)作業說明資料

11.1 依據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1.2 新聞發布重點

- (一) 災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 (二) 負責處理災情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 (三) 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對災情處理採取之措施及進度。
- (四) 預期災情可能之發展及相關因應措施。
- (五) 呼籲民眾配合災害發生可採取之相關措施。

11.3 記者會召開

原則上每日11時與18時定時於應變中心召開例行記者會，惟指揮官另有指示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時，得隨時召開之。

- (一) 由災害主管機關通知各新聞媒體記者(含國際媒體駐台記者)前來應變中心採訪。
- (二) 災害主管機關於記者會召開前向指揮官建議記者會之設定議題、應出席之機關人員及其首長或代表。
- (三) 記者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擔任，惟得視災害事件之演變、各界之反映及適時之需要，提升主持人之層級；另為因應媒體需求，主持人並得指定專責機關答覆。
- (四) 記者會召開前，各功能分組應依權責彙集記者會相關資料，於例行記者會召開三十分鐘前送交災害主管機關彙整。記者會召開時，與議題有關之機關，應派員在場，俾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或提供所屬機關之新聞稿及資料。
- (五) 記者會開始時，由災害主管機關人員擔任司儀，並掌控現場媒體記者發言之順序及秩序。
- (六) 記者會實況由災害主管機關負責錄音、錄影、記者會之場地、音響、空調、茶水、資料影印、傳遞麥克風及其他行政工作。

11.4 新聞發布

- (一) 記者會後之新聞稿由災害主管機關撰擬，經記者會主持人核定後發布，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災害主管機關應適時英譯記者會新聞稿或新聞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含駐台記者)、駐外單位等參用，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
- (二) 災害主管機關應將剪輯後之記者會實況影音檔，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 (三) 各機關如有新聞資訊必須透過新聞發布組發布，並應先呈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以新聞稿、手機簡訊、電視插播或電視跑馬燈(申請格式如附表二)等方式發布，或洽請媒體露出。
- (四)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撰發之新聞稿及資料，除於記者會發送媒體外，另請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11.5 媒體詢答

應變中心如接獲有關災前整備、災情狀況、救災進度及因應措施之詢問電話，且來電者為國內外媒體記者時，統一由新聞發布組協同災害主管機關答覆。

11.6 新聞澄清或更正

- (一) 經應變中心作業組或相關機關查證後之不實或錯誤新聞報導，應先將書面查證結果會知新聞發布組，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向電子媒體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
- (二) 經新聞發布組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後，如電子媒體未於期限內更正或提出不予更正之書面理由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附表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之新聞處理作業流程

記者會準備	10:30 [1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設定記者會發布之議題及出席人員（災害主管機關） 2.通知各媒體記者前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訪（災害主管機關）
↓		
召開記者會	11:00 [18: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上午10時[下午4時]記者會（災害主管機關）
↓		
新聞發布	12:30-14:00 [19:30-2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發記者會新聞稿，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英譯新聞稿（災害主管機關） 2.剪輯記者會錄影實況，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災害主管機關）

附表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視跑馬燈訊息申請表

災害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申請單位			
跑馬燈訊息內容 (以 70 字為度)			
承辦人		核示	

※ 請將奉核可之申請表 (含電字檔) 送交新聞發布組。

附件 12 重要事項交辦單、民眾報案登錄單(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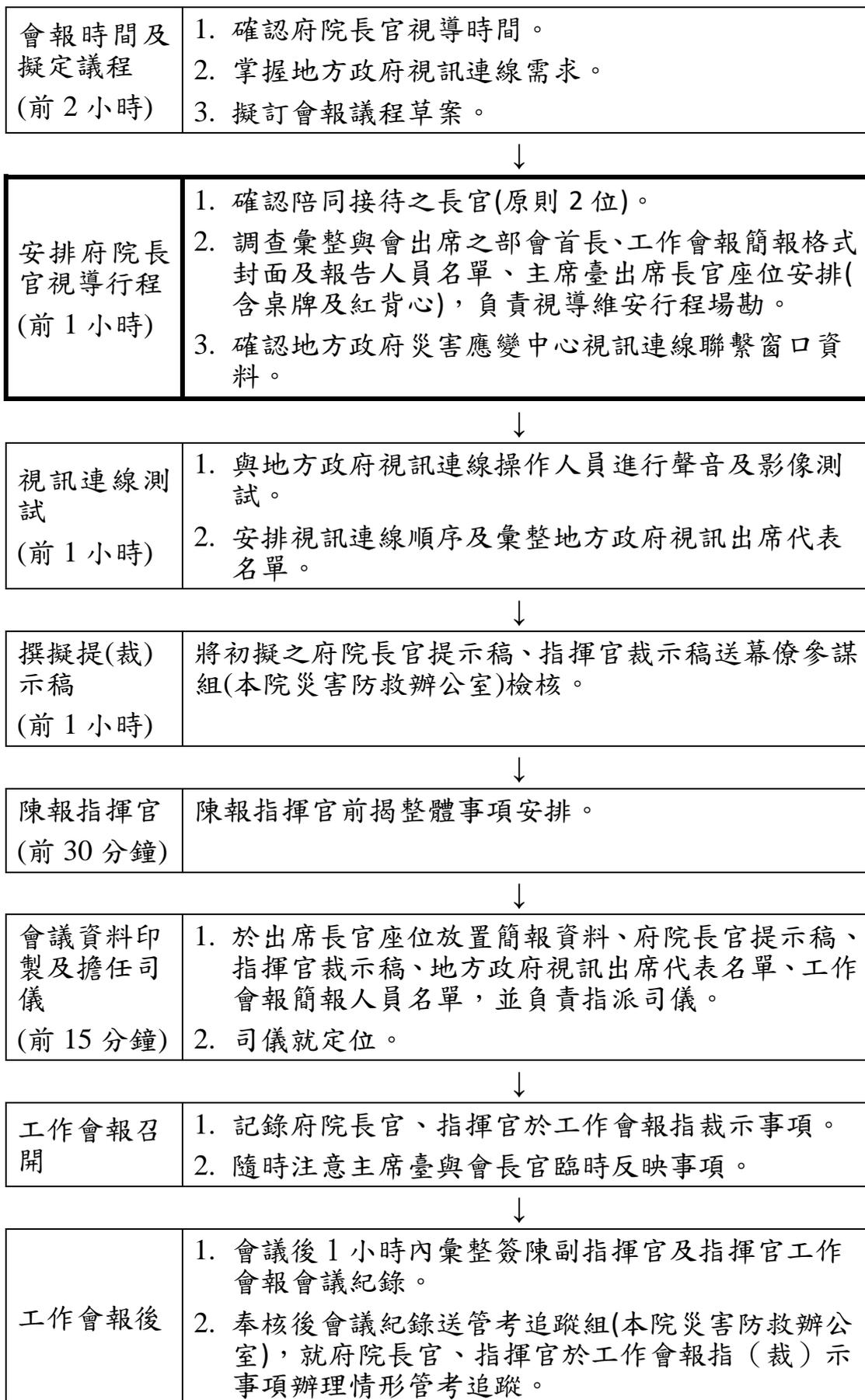
12.1 重要事項交辦單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重要事項交辦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交辦事項		承辦人簽名	
幕僚參謀組初擬權責單位		參謀群組組長簽名	
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幕僚參謀組初擬之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		權責單位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完成處理(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後續 辦理 建議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職稱
回覆時間			姓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揮官簽名

12.2 民眾報案登錄單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民眾報案登錄單			
列管案號：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案人姓名			
發生地點			
報案內容			
接聽人員簽名			
參謀組初擬之權責單位		參謀群組組長簽名	
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		權責單位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辦 理 情 形			
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完成處理(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指揮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揮官簽名

附件 13：整體議事作業流程圖



附件 14：議事作業檢核表

時序	檢查範圍	檢查內容	是否辦理完成	備註
會議前	會議系統	螢幕登錄工作會報召開時間及議程草案		
	視訊測試	與地方政府進行視訊連線測試(含視訊連線聯繫窗口資料)並彙整出席代表名單		
	出席名單	主席臺出席長官		
		地方政府視訊代表人員		
		工作會報簡報人員		
	會議資料	工作會報簡報資料		
		府院長官提示稿		
		指揮官裁示稿		
		出席名單(含地方政府視訊代表名單)		
	會議場地	主席臺出席長官座位桌牌		
主席臺座位紅背心				
開會前 30 分鐘檢查各項設備及物品				
陳報指揮官	工作會報整體事項安排			
會議演練	偕同司儀等工作人員進行演練			
會議中	會議程序	擔任司儀宣讀程序		
	議事安排	記錄府院長官、指揮官於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並視會議狀況臨機應變		
	會議場地	發現設備及物品異常或損壞應即時通知行政組		
會議後	會議紀錄	簽陳副指揮官及指揮官會議紀錄		
	管考追蹤	奉核後會議紀錄送管考追蹤組		

- 封面及內頁格式圖案不拘，惟字型大小及字體請配合格式編擬。
- 頁碼請統一編於右下角。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〇次工作會報 (字型大小48，字體「微軟正黑體」)

請直接複製以下引用報告單位、報告人及報告日期

報告單位：二級機關(部會層級)
報告人：機關+姓+職稱+名
報告日期：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字型大小24，字體「微軟正黑體」)

(範例)
報告單位：經濟部
報告人：國營司〇 司長〇〇

附錄十三

各縣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爰各地方政府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考量其地區災害特性，自行訂定所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予分級開設之規定。
- 二、為了解各地方政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本部(國營司)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已彙整如附表1)，發現有開設時機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能接軌。
- 三、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13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需要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作業要點第10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陸域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對各地方政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與現行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接軌部分，已函請有關單位配合現行規定予以修正並提供應變中心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如附表2)，俾符規定並使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能配合中央各級應變中心。

附表1 各縣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112年6月30日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或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可能涉及經濟部所屬機關或跨部會應變處理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2	臺北市	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500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府產業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3	新北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4	桃園市	一、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汙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 四、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500戶以上供氣戶數停氣，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控制。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5	新竹縣	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有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6	新竹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	
7	苗栗縣	一、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由工商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8	臺中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9	南投縣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10	彰化縣	公用氣體或油料管線災害發生或波及本縣轄區，造成10人以上人員傷亡及重大汙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經濟部研判災情嚴重，有災情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時。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11	雲林縣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12	嘉義縣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簡任秘書	
13	嘉義市	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陸域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建設處處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4	臺南市	<p>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5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p>	
15	高雄市	<p>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p> <p>二、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經濟發展局局長</p>	
16	屏東縣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p>	
17	宜蘭縣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p>	
18	花蓮縣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汙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p>	
19	臺東縣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污染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建設處處長</p>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0	澎湖縣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p>	
21	金門縣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p>	
22	連江縣	<p>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連江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p> <p>二、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p> <p>三、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連江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p>	<p>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p>	

備註：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經濟部於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需確認通信無虞。

附表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等級區分及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

等級區分	主辦單位	災情區分	對應措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超過甲級災害規模)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且「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負責秘書幕僚工作)，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甲級災害規模)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或能源署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乙級災害規模)	經濟部主責單位、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丙級災害規模	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建議由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附錄十四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15084 號函頒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5 條第 2 項。
- 二、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 三、適用對象：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以下簡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協調聯繫機制：
 - (一)平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災時：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五、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 (一)相互支援時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 2.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 (二)相互支援方式
 - 1.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災縣市政府)自行申請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
 - 3.受災縣市政府請求各中央部會調度支援。
 - 4.各中央部會主動調度支援。

(三) 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安全警戒及維護。
5.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6. 物資救濟。
7.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8. 抽水及送水。
9. 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四)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附件1)，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2. 申請表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 預估支援期程。
 -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3.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支援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機關首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4.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五)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1.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2.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

六、經費負擔：

- (一) 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受災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 (四) 中央部會主動調度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該調度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協定簽署與效力：

- (一) 本協定經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採平行分會聯合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 2、3)，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應繼續有效。
- (二) 本協定正本由行政院自存，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留存。
- (三) 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義，行政院為解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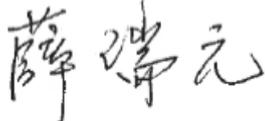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命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救濟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	車輛 裝 備 器 材 具	品名					
		數量					
	物資 需求	品名					
		數量					
求	支援 人力	類別					
		人數					
支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援	支 援 區 域	報 到 地 點	抵 達 該 地 建 議 路 徑				
內 容	預 估 期 程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程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定機關	內政 部	國 防 部
機關首長		邱國正
協定機關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機關首長		王國材
協定機關	衛 生 福 利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首長		陳吉仲
協定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關首長	張靜文	張子敬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定機關	臺 北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桃 園 市 政 府
機關首長	蘇萬安	信天光	張善政
協定機關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機關首長	林錫山	黃偉哲	陳冠甫
協定機關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機關首長	程文新	鐘春錦	許宗常
協定機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機關首長	王玄美	張奕善	蔡宗雄
協定機關	屏 東 縣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機關首長	周春米	林姿妤	徐榛蔚
協定機關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機關首長	饒慶鈴	陳志復	陳伯仁
協定機關	連 江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機關首長	王忠銘	許國科	高虹子
協定機關	嘉 義 市 政 府		
機關首長	黃敏惠		

附錄十五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 4 條

自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 5 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先行入場施工，並將其

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參考河川治理計畫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關之規定。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第 6 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 7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4 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 5 條

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 6 條

受災地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受災地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

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 8 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 9 條

受災地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 10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民眾安置或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 13 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受災地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金及失蹤救助金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金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本人。
- 三、安遷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相關法令及計畫 修訂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氣事業、石油業應定期檢討與修定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相關法令及其災害防救計畫，俾供災害預防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相關法令及其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設施機能之確保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加強辦理天然氣與油料管線之檢查與汰舊更新。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指定公共事業設施之檢查與汰舊更新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天然氣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天然氣事業、石油業之圖資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防範地下各類管線與結構物交互影響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巡檢維護及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p> <p>年度評估指標： 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p>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數量及相關服務品質考核，並遴選績優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給予嘉獎。</p> <p>年度評估指標： 新增天然氣用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達50%以上。</p>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p>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年度評估指標： 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天然氣事業辦理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情形。</p>	持續辦理	天然氣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
	<p>石油煉製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汰換狀況作成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年度評估指標： 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石油業辦理石油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情形。</p>	持續辦理	石油業、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p>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與油料管線，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份)，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加強天然氣事業高壓氣體設施安全檢查	<p>勞動部督導勞動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對天然氣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p> <p>勞動部督導勞動檢查機構依職業安全衛</p>	持續辦理	勞動部、直轄市政府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生相關法規對天然氣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年度評估指標： 天然氣事業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災害之預警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應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指定公共事業預警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天然氣事業、石油業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防災觀點推動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防災科技研究及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二次災害之防止	石油業、天然氣事業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石油業、天然氣事業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通報機制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石油業、天然氣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工作項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 機 關
迅速恢復供應 及設施復原	<p>石油業、天然氣事業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石油業、天然氣事業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石油業、天然氣事業
	<p>石油業、天然氣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p> <p>年度評估指標： 於災害發生後方視災情訂定，爰無評估指標。</p>	災後至復 原完成	石油業、天然氣事業
災民救助	<p>經濟部應訂定與本災害有關之救助規定；地方政府則應在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勘查，並據以辦理災民救助事宜。</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相關機制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十九

各級政府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環境部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第一章 總則	○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落實設施之防災能力	○																				○
(二)落實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	○	○				○														○	○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														○	○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													○	○
三、推動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研究對策	○		○																		○
(二)蒐集與分析災例	○		○																	○	○
(三)提高災害風險評估	○		○	○	○	○				○										○	○
第三章 災前整備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		○	○	○					○	○	○	○						○	○
二、災害預警	○																			○	○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 用之整備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	○		○	○	○					○	○		○		○				○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									○	○
(三)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	○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 護之整備	○			○	○						○									○	○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																				○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				○	○								○						○	○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 練、訓練	○	○		○	○	○					○	○	○	○						○	○
第四章 緊急應變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環境部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第一條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		○	○	○				○	○			○		○				○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									○	○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		○	○	○				○	○	○	○	○						○	○
(二)派遣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																			○	○
(三)國軍支援	○									○										○	
(四)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			○	○	○			○	○										○	○
三、防止二次災害																					
(一)用火用電管制	○																			○	○
(二)現場警戒及管制	○				○															○	○
(三)設施復原	○				○	○					○					○				○	○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					○						○				○	○
(二)滅火	○				○					○										○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															○	
五、緊急運送	○				○	○														○	○
六、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	
(二)避難場所																				○	
(三)臨時收容所				○			○			○										○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		○				○					○					○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			○						○						○	○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											○				○	
第五章 復原重建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環境部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一、設施復原重建	○																	○		○	○	
二、緊急復原	○					○															○	○	
三、安全衛生措施	○	○																○			○	○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		○	○				○			○					○				○		
五、產業經濟重建	○																					○	
五、事故調查與檢討	○	○		○	○	○					○	○	○	○								○	○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管制考核	○																					○	
三、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二十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 災教育表彰辦法

發布日期：111年11月23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表彰對象，以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者為限，並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 二、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

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推薦方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應成立審查會，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就所屬人員、專家、學者遴聘(派)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三、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

第四條 前條審查會應審查報名者或受推薦者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資格及條件，並擇優表彰，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之數量及使用情形。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

三、民營事業為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之種類、數額及效益。

第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其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金。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 三、其他表彰方式。

前項表彰，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而領取獎金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發給獎金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領取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應予註銷：

-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 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